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峡

渔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汪开益离任经责

审计项目中介机构比选的公告

采购人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投集团”或“采购人”)，现拟对重庆市三峡生态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渔业公司”)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已具备相关条件，欢迎中介机构参与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峡渔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二）项目范围：全级次

（三）审计期间：2021.01-2025.06

（四）最高限价：10万元

二、参选资格

（一）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经营正常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履行合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符合并遵守其所属地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相关规定；分公司进行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需提供格式自拟的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近3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止）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比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自行承诺并加盖公幸）

（四）投标人近5年(2020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未参与过三峡渔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组成员与三峡渔业公司不存在利益关系。（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提示：中介机构所提交的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

三、中介机构报名

（一）有意参加者，请在农投集团官网（网址：http://www.cqsnk.cn/）下载本次比选文件资料。

（二）中介机构递交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报名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废标原则

（一）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资质条件或基本技术要求；

（二）投标文件内容不齐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三）投标过程中使用不其实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以及完整审计档案（包括不限于审计方案、工作底稿、取证记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等）后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事项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比选活动。

（二）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其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报价采用报总价的形式，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四）无论中标与否，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180083828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20楼

附件1：投标文件要求

2：评审说明

附件1：

投标文件要求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电话：

2025年X月X日

**二、投标函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比选公告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该比选公告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经研究决定，我方愿意以＿＿＿万元的报价来完成该审计项目。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确保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满足比选公告文件要求；

（四）如果我们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30日内；

 （六）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公告以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日期：

**三、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对应佐证资料）

按照比选公告“二、参选资格”提供，格式自拟。

1. **服务方案部分**（需提供对应佐证资料）
2. 所获荣誉（事务所及拟派主审荣获国家或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评选颁发荣誉情况）
3. 服务具体方案及团队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2：评审说明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参考要素**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70分 | 在满足比选文件资质要求的所有中介机构费用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70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0.2万元（不足0.2万元的以0.2万元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项目案例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止）开展国企经济责任审计业务资料证明2个（含）及以上，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应不低于本次投标项目最高限价。本项基准分为4分，每增加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案例增加2分，最多不超过10分。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的该项不得分。 |
| 3 | 团队安排10分 | 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项目组成员（含主审）不少于5人，会计或审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数占比不低于50%，本项基准分为6分（条件不具备该项不得分）；项目组成员拥有审计类似渔业公司等涉及生物资产经营的审计经验（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单位有效印鉴），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4分。 |
| 4 | 服务方案10分 | 综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审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审计方法、审计内容、审计时间安排、质量控制及档案管理等内容综合评估审计方案，其中：优秀（8-10（含）分），良好（5-8（含）分），一般（0-5（含）分）。 |

备注：若出现分数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优先原则排序，如价格一致则按服务团队配置注册会计师人数较多的优先原则排序。